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 按技能專工專責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及建造業工人
簡介小冊子

第一版

(修訂版將於2017年4月前推出)



www.hkcic.org

專工專責 (將於2017年4月正式實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有助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提高工人的職業地位、減少勞資糾紛，及打擊僱用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條例》第一階段禁止條文由2007年9月1日起實施，規定只有註冊建造業工人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為施行「專工專責」的安排，《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當中的「專工專責」規定將於《(修訂)條例》生效後2年，即2017年4月1日¹正式實施。屆時，除指定的情況²外，工人必須註冊為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註冊技工)才可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本冊子旨在向建造業持份者介紹就《條例》下「專工專責」規定作出的安排。小冊子內用詞的釋義及內容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為準。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時間表

日期	事項	主要生效內容
2004年7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	
2005年12月29日	開始建造業工人註冊	
2007年9月1日	《條例》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實施	工人持有「平安咭」並註冊為普通工人，便符合有關規定。
2015年4月1日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生效	1. 工人註冊有效期由3年延長至5年 2. 37項工種下139項工種分項可供註冊 3. 增設全科工種分項 4.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接受申請	
2017年4月1日 ¹	《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實施	「專工專責」規定

¹ 「專工專責」規定將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將於2017年4月1日起先規管較大型工程，第二期才規管《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I及II級別小型工程、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固定期保養合約下的保養工作以及建造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000萬港元的建造工程，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將按業界的適應情況為第二期設定一個合適的實施時間。

² 進行《條例》容許跨技能工作、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或所進行工作獲《豁免規例》豁免(詳情請見第8-9頁)。

目錄

適用於總承建商及工人的僱主

在實施「專工專責」規定後，總承建商及工人的僱主須聘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除非有關工作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i) 進行《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或
- (ii) 在相關工種分項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有關工作；或
- (iii) 該工作屬於《豁免規例》所指的豁免工作。

以下部份有助總承建商及工人的僱主了解《條例》的內容。

按技能註冊	P.3
全科工種分項	p.8
跨技能工作	p.8
指示及督導	p.8
擬議豁免工作	p.9
合理措施	p.10
總承建商其他主要責任	p.11
《條例》主要違規及罰則	p.12
新工人註冊證	p.14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p.15

適用於建造業工人

在實施「專工專責」規定後，工人可以在以下情況下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 (i) 他是該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或
- (ii) 進行《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或
- (iii) 在相關工種分項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有關工作；或
- (iv) 該工作屬於《豁免規例》所指的豁免工作。

以下部份有助工人了解《條例》的內容。

按技能註冊 (包括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p.3
全科工種分項	p.8
跨技能工作	p.8
指示及督導	p.8
擬議豁免工作	p.9
《條例》中有關工人的合理辯解	p.10
《條例》主要違規及罰則	p.12
新工人註冊證	p.14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p.15
工人註冊服務點	p.27

按技能註冊

工人應盡早註冊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請見第15-23頁指定工種分項列表）。除須具備《條例》中附表1的特定註冊資格（例如其他法例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外，工人可從以下途徑取得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註冊熟練技工	註冊半熟練技工
途徑 ³	持有《條例》所指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或	持有《條例》所指的相關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通過一次性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⁴ ； 或	獲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
	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報讀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評核； 或	
	獲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	

《條例》修訂後，現有的五個註冊類別維持不變，它們分別是

- 1) 註冊熟練技工
- 2) 註冊半熟練技工
- 3)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⁵
- 4)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⁵
- 5) 註冊普通工人

各註冊類別的註冊要求請瀏覽議會網頁 cwr.hkcic.org，不同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請參閱《條例》附表1。

³ 不適用於須具備特定註冊資格（例如其他法例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

⁴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18個月）接受申請。

⁵ 視乎行業情況，發展局局長將來可藉憲報公告停止接受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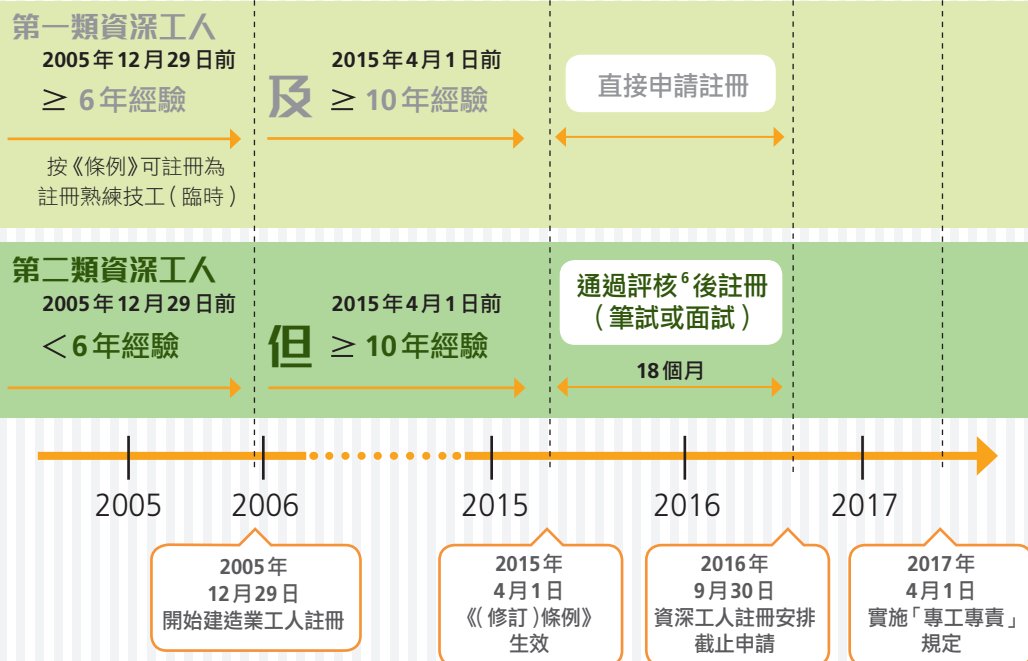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是一項一次性安排，讓於2015年4月1日前有至少10年相關工種分項工作經驗的資深建造業工人順利註冊成為註冊熟練工人。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申請限期至2016年9月30日（即《（修訂）條例》生效起18個月內）。資深工人另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

- 第一類資深工人於2005年12月29日前有至少6年相關工種分項工作經驗，他們可以直接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工人。
- 第二類資深工人於2005年12月29日前有少於6年相關工種分項工作經驗，他們可通過筆試或面試評核，註冊為註冊熟練工人。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不適用於另有特定註冊要求的工種分項，例如須具備其他法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有關資料請見第15-23頁指定工種分項列表（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不適用於註有#號的工種分項）。

下圖有助你了解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註冊要求及方法。



⁶ 每次評核收費為港幣50元。若申請人筆試不合格可參與面試評核，面試不合格則需要重新申請評核。2016年3月31日（《（修訂）條例》生效首年）前提出申請並通過評核的申請人可獲退還該次評核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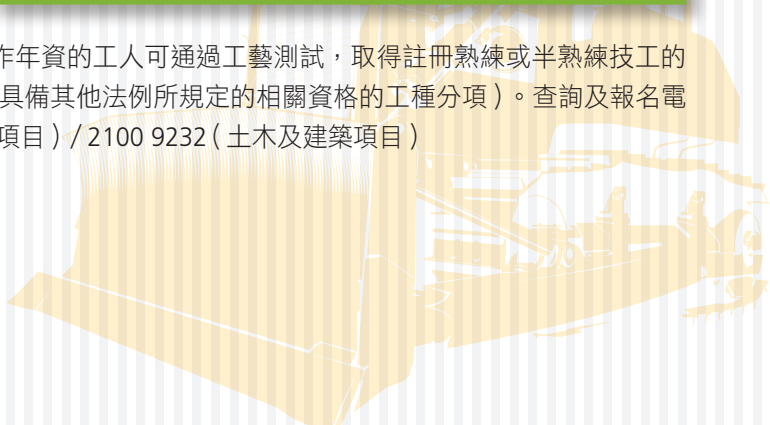
建造業議會提供課程，協助第二類資深工人熟悉及掌握筆試或面試的評核內容，此課程收費為港幣150元，詳情請參閱 cwr.hkic.org。

取得工作年資證明途徑

工人欲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成為註冊熟練技工，可從以下途徑取得申請所需的工作年資證明。

途徑	要求及詳情
工人的僱主發出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工人的僱主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資證明機構列表中的公營 / 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或• 認可商會會員 若工人的僱主不屬於上述的認可機構，但其上層承建商屬於上述的認可機構，申請表需由上層承建商加簽 (年資證明機構及認可商會會員列表請參閱建造業議會網頁)
由工會證明工作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工會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可協助審核及確認未能提供僱主證明之工人的工作年資，申請人與「審核委員會」委員面談審核及確認年資前，須先就其沒有僱主證明的工作年期作出法定聲明(宣誓)• 工人加入認可工會的年期亦可作為其工作年資證明，但限於相關工種分項的工會及證明不多於該工會成立的年份 (認可工會列表請參閱建造業議會網頁)
法定聲明(宣誓)	工人填寫資深工人安排註冊申請表格後，在民政事務署、太平紳士、律師或其他認可人士面前作出法定聲明(宣誓)，作為一項 最多3年 的工作年資證明。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工人如現在或曾經持有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用以證明於2005年12月29日前擁有 6年 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年資。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工人如現在或曾經持有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可用以證明於2005年12月29日前擁有 2年 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年資。

未滿10年工種分項工作年資的工人可通過工藝測試，取得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不適用於須具備其他法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查詢及報名電話：2100 9600(機電項目) / 2100 9232(土木及建築項目)



申請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

工人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註冊為主要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時，若符合下列「其他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年資參照表」的要求，可同時提出申請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方便工人取得多項技能，達至「一專多能」，提升競爭力。

例子①：你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註冊為木模板工（樓宇工程）的註冊熟練技工時，可同時提出申請木模板工（土木工程）的熟練技工註冊。

例子②：你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註冊為鋪瓦工的註冊熟練技工時，而你具備額外2年批盪工的工作年資證明，可同時提出申請批盪工的熟練技工註冊。

其他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年資參照表

1. 合資格工人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註冊為主要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時，可同時提出申請註冊為以下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主要從事工種分項 (已有10年工作年資證明)	可同時申請註冊的 相關指定工種分項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金屬工	• 普通焊接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	•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	• 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2. 合資格工人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申請註冊為主要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時，若符合下列所需年資要求，可以少於法定年資要求，同時申請註冊為以下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主要從事工種分項 (已有10年工作 年資證明)	可同時申請註冊的 相關指定工種分項	申請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 所需年資要求
鋪瓦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盪工 砌磚工 	額外1個工種分項：須具備額外2年批盪工或砌磚工工作年資證明；或 額外2個工種分項，須先具備額外2年批盪工及後額外4年砌磚工工作年資證明
批盪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砌磚工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額外2個工種分項：須具備0年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及額外2年砌磚工工作年資證明
控制板裝配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電力控制) 消防電氣裝配工 	額外2個工種分項：須具備額外1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及 額外1年消防電氣裝配工工作年資證明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電力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板裝配工 消防電氣裝配工 	額外2個工種分項：須具備0年控制板裝配工及 額外1年消防電氣裝配工工作年資證明
消防電氣裝配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電力控制) 控制板裝配工 	額外2個工種分項：須具備額外2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及 額外1年控制板裝配工工作年資證明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須具備額外3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工作年資證明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獨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額外2個工種分項：須具備額外3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及0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工作年資證明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獨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須具備額外1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工作年資證明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水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獨立系統)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額外3個工種分項：須具備0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0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及額外2年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工作年資證明
拆卸工(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須具備額外2年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工作年資證明
拆卸工 (違例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卸工(建築物) 	須具備額外2年拆卸工(建築物)工作年資證明

全科工種分項、跨技能工作、指示及督導

全科工種分項

為鼓勵工人一專多能，提高就業能力，工人若持有指定工種下的所有工種分項註冊資格，或通過全科工種分項的工藝測試（部分全科工種分項設有工藝測試），可以註冊成為該工種分項的「全科技工」，「全科技工」可進行該工種下所有工種分項的指定工作，包括親自進行指定跨技能工作及「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該些工種分項工作。詳細資料請見第 15-23 頁的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例子：註冊成為打樁工（撞擊式樁）及打樁工（鑽孔樁）的註冊熟練技工，便符合資格註冊成為打樁工（全科）的註冊熟練技工。

跨技能工作

因應行業實際運作，指定註冊熟練技工可在建造工地進行指定的相類似技能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該些工作。詳細資料請見第 15-23 頁的指定工種分項列表中「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例子：註冊成為木工（護木）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 a) 細木工及 b) 鋪地板工（全科）的技能工作，但不能「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細木工或鋪地板工（全科）的技能工作。

指示及督導

若工人並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他／她亦可在相關工種分項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指示及督導」的工作指引（包括相關合理措施）將於稍後出版。

擬議豁免工作

為應付緊急情況的需要及因應小規模建造工作等的行業運作情況，從事下列工作的工人將獲豁免受《條例》「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即下列工作毋須由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進行，但仍須由註冊工人執行）。發展局將制訂《豁免規例》，列明豁免詳情，包括豁免工作的定義及範圍。議會亦會為豁免工作（包括相關的合理措施）制訂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將於稍後出版。

1) 緊急建造工作

因發生緊急事故而進行合理所需的建造工作（例如搶修醫院內爆裂的熱水喉）。由總承建商知悉起計48小時內的緊急建造工作不受「專工專責」規定規管。於特殊的實際情況下，總承建商可向議會要求延長豁免時限，若議會沒有異議，有關豁免時限可延長至由知悉緊急事故起計72小時。

緊急建造工作的規定	適用於總承建商	適用於工人的僱主
於知悉緊急事故起計48小時內向建造業議會呈報進行緊急建造工作	✓	
備存由非工種分項註冊技工進行相關技能的緊急建造工作的紀錄	✓	✓
豁免時限結束後24小時內呈報緊急建造工作紀錄	✓	
實施及讓有關工人知悉合理措施安排	✓	✓

2) 小規模建造工作

- 指定的小規模建造工作（例如建造包含或沒有鋼筋的混凝土行人路面或行人徑，但不包括行人路上的車輛進出口通道）；或
- 涉及不多於指定豁免量的技能工作（例如體積不超逾7立方米的混凝土工作）；或
- 價值不多於港幣5萬元⁷的建造工作

3) 在其他條例獲豁免註冊的工人

若工人獲以下相關法例豁免註冊，他們亦相應獲《條例》豁免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

工種分項	相關法例
電氣裝配工	《電力條例》(第406章)
氣體裝置技工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
自動梯技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
升降機技工	

⁷ 在制訂《豁免規例》時將按工程價格波動檢視及訂定此工作價值限額。

工人的合理辯解、合理措施

《條例》中有關工人的合理辯解

若工人不是指定工種分項註冊技工，但進行該工種分項工作而觸犯法例，他／她如證明自己相信以下任何事宜，而自己相信該事宜亦屬合理之舉，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他／她於「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種分項工作；或
- 他／她進行的工作屬於「豁免工作」

合理措施

為免工人誤會和在無心之下犯法，總承建商及工人的僱主均須執行合理措施（例如以證件辨識「督導人」及「被督導人」），以清楚顯示「豁免工作」及「指示及督導」的工作安排，並確保工人清楚了解有關安排。各項合理措施及相關指引將詳列於稍後出版的《「豁免工作」工作指引》及《「指示及督導」工作指引》，以供業界參考。



總承建商其他主要責任 (現有安排)

設置讀證裝置、保存及提交工地每日出勤紀錄

總承建商必須於建造工地設置讀證裝置，以讀取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內的電子資料。總承建商可在任何建造工作展開後的7天內，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申請豁免在建造工地設置讀證裝置系統。總承建商 / 主管在獲得豁免後，仍須向議會提交該建造工地的每日出勤紀錄。

工地每日出勤表

總承建商 / 建造工地主管必須備存符合指明格式的工地每日出勤表，記錄受僱於該主管或其分包商 (如主管亦是總承建商) 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出勤資料，並在下列期間後的2個工作天內，按議會指示把該期間的每日出勤表交予議會：

- 任何建造工作展開後的7天期間；及
- 每段為期7天的接續期間

註冊建造業工人陳述記錄冊

總承建商必須設置和備存一份工人陳述記錄冊，讓未能按要求出示工人註冊證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填寫，陳述他 / 她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並獲發有效註冊證。總承建商不得使或准許記錄冊上的陳述，在該陳述作出當天起24個月內被刪除。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主要違規及罰則

主要罪行	《條例》相關條文	最高罰款 ⁸	承責人
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3(1), 6(1)	第3級	工人 ⁹
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於建造工地進行指定相關建造工作 ¹⁰	3(2), 6(1)	第3級	工人 ⁹
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5, 6(2)	第5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僱用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於建造工地進行相關建造工作 ¹⁰	5, 6(2)	第5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總承建商或僱主沒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¹⁰	4A(2), 4A(4)	第3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總承建商或僱主沒有讓被「指示及督導」的工人知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¹⁰	4A(3), 4A(4)	第3級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沒有提供能翻查儲存於註冊證內電子資料的裝置	58(1), 58(8)	第3級	總承建商
沒有設置和備存工人陳述記錄冊	48(6)(a), 48(9)	第3級	總承建商
令致或准許工人陳述記錄冊內的記錄於陳述起計24個月內被刪除	48(6)(b), 48(9)	第3級	總承建商
沒有設置和備存建造工地主管或其分包商僱用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及資料	58(7)(a), 58(8)	第3級	建造工地主管
沒有於法定期限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交工人每日出勤紀錄	58(7)(b)(i), 58(7)(b)(ii), 58(8)	第3級	建造工地主管
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工人出勤紀錄	59(1)(f)	第3級	建造工地主管

⁸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第3級罰款為港幣10,000元，第5級罰款為港幣50,000元。

⁹ 有關工人的合理辯解，請見第10頁。

¹⁰ 相關條文將於2017年4月生效。

主要罪行	《條例》相關條文	最高罰款 ⁸	承責人
沒有於法定期限內以指明格式向建造業議會呈報豁免「緊急建造工作」紀錄 ¹¹	將訂明於《豁免規例》內	第3級 ¹¹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¹¹
沒有為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備存紀錄 ¹¹	將訂明於《豁免規例》內	第3級 ¹¹	總承建商 ¹¹
總承建商或工人的僱主沒有就「豁免工作」採取合理措施 ¹¹	將訂明於《豁免規例》內	第3級 ¹¹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¹¹
總承建商或工人的僱主沒有通知進行「豁免工作」的工人就「豁免工作」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¹¹	將訂明於《豁免規例》內	第3級 ¹¹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¹¹

⁸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第3級罰款為港幣10,000元，第5級罰款為港幣50,000元。

¹¹ 相關條文將訂明於即將制訂的《豁免規例》內，並於2017年4月生效。



相片由宋戩炬先生提供

新工人註冊證

建造業議會正研發並將於2016年推出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新註冊證具有以下特徵，方便工人使用。

- 1) 儲存更多資料，包括註冊工種分項及其他建造業證件資料，減少工人需攜帶的證件；
- 2) 註冊證背面印有工人註冊資料，並可以從註冊證背面的QR碼連結至建造業議會網站查取相關資料；
- 3) 工人可自行透過議會自助式服務資訊亭更新儲存在註冊證晶片上的資料；
- 4) 新工人註冊系統共儲存有600次進出工地紀錄，最近120次紀錄儲存於工人註冊證晶片內，其餘的480次紀錄則儲存於議會的雲端平台，方便工人查閱；
- 5) 可透過裝有議會應用程式及具有NFC功能的Android智能流動裝置、或於議會自助式服務資訊亭讀取註冊證內資料；
- 6) 可儲存指定生物特徵資料，例如掌紋資料，用以辨認持卡人身份。



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條例》附表 1
註有 # 號的工種分項不適用於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木工	木工 (護木)	a) 細木工 b) 鋪地板工 (全科)	C306	-
	木模板工 (全科)		C307	C407
	木模板工 (土木工程)	a)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C307b	C407b
	木模板工 (土木工程) (拆板)	a)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拆板)	C307d	-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a) 木模板工 (土木工程)	C307a	C407a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拆板)	a) 木模板工 (土木工程) (拆板)	C307c	-
	細木工	a) 鋪地板工 (塑料地板)	C322	C422
	細木工 (組裝)		C322a	-
手挖沉箱工	手挖沉箱工		C353	C453
平水工	平水工		C323	C423
打樁工	打樁工 (全科)		C330	C430
	打樁工 (撞擊式樁)		C330b	C430b
	打樁工 (鑽孔樁)		C330a	C430a
防水工	防水工 (全科)		C301	-
	防水工 (塗膜)		C301c	-
	防水工 (燒膠型瀝青氈)		C301b	C401b
	防水工 (黏貼型瀝青氈)		C301a	-
地渠及喉管工	地渠及喉管工 (全科)		C3006	-
	水喉工		C338	C438
	地渠工		C314	C414
	敷喉管工		C331	-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地磚鋪砌工	地磚鋪砌工		C355	-
泥水工	泥水工(全科)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鉤工作除外	C3008	C4008
	批盪工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鉤工作除外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鋪瓦工	C337	C437
	批盪工(盪地台)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鉤工作除外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批盪工 g) 鋪瓦工	C337a	C437a
	砌石工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鉤工作除外 d) 砌磚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C326	C426
	砌磚工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鉤工作除外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C305	C405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泥水工(續)	鋪瓦工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 – 雲石裝設掛鉤工作除外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批盪工	C347	C447
	鋪瓦工(紙皮石)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 – 雲石裝設掛鉤工作除外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批盪工 g) 鋪瓦工	C347a	C447a
	鋪瓦工(瓷瓦)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 – 雲石裝設掛鉤工作除外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批盪工 g) 鋪瓦工	C347b	C447b
拆卸工	拆卸工(全科)		C312	-
	拆卸工(建築物)		C312a	-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C312b	-
金屬鋼鐵工	金屬鋼鐵工(全科)		C3010	C4010
	金屬工		C328	C428
	結構鋼架工		C345	C445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全科) [#]		C349	-
	中型貨車駕駛員 [#]		C349c	-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續)	重型貨車駕駛員 [#]		C349a	-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		C349b	-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		C349d	-
索具工(叻噪)/ 金屬模板裝嵌工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C341	C441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運)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運)(全科)		C325	C425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C325c	C425c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		C325a	C425a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		C325b	C425b
清拆石棉工	清拆石棉工		C352	-
焊工	普通焊接工		C318	C418
	結構鋼材焊接工 [#]		C346	-
混凝土及灌漿工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a) 地磚鋪砌工 b) 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C3016	-
		混凝土工	C309	C409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a) 地磚鋪砌工 b) 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C308	-
	噴射混凝土工		C342	-
	灌漿工		C321	-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雲石工	雲石工(全科)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C324	C424
	雲石工(打磨)		C324c	C424c
	雲石工(乾掛)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g) 雲石工(濕掛) h) 雲石工(打磨)	C324a	C424a
	雲石工(濕掛)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g) 雲石工(打磨)	C324b	C424b
窗框工	窗框工		C350	C450
棚架工	棚架工(全科)		C3019	C4019
	竹棚工		C303	C403
	金屬棚架工		C327	C427
預應力(拉力)工	預應力(拉力)工		C340	-
幕牆及玻璃工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		C3021	C4021
	玻璃工		C319	C419

詳細內容請參閱《條例》附表1
註有#號的工種分項不適用於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幕牆及玻璃工(續)	幕牆工		C311	C411
潛水員(建造工作)	潛水員(建造工作) [#]		C313	-
鋪地板工	鋪地板工(全科)		C316	C416
	鋪地板工(木地板)	a)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C316b	C416b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C316a	C416a
鋪軌工	鋪軌工		C348	-
隧道工	隧道工		C351	-
機械設備操作工	岩土勘探工/鑽井工/鑽孔工		C320	C420
	機械設備操作工(叉式起重車) [#]		C333f	-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 [#]		C333d	-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		C333e	-
	機械設備操作工(平土機) [#]		C333g	-
	機械設備操作工(打樁)(全科)		C335	C435
	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		C335b	C435b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		C335a	C435a
	機械設備操作工(吊船) [#]		C357	-
	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挖掘機 [#]		C356	-
	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 [#]		C333b	-
	機械設備操作工(建築工地升降機) [#]		C332	-
	機械設備操作工(推土機) [#]		C333a	-
	機械設備操作工(貨車吊機) [#]		C334d	-
	機械設備操作工(傾卸車) [#]		C333h	-
	機械設備操作工(搬土機) [#]		C333c	-
機械設備操作工(塔式起重機) [#]		C334c	-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 (續)	機械設備操作工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		C334a	-
	機械設備操作工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		C334e	-
	機械設備操作工 (機車) #		C333i	-
	機械設備操作工 (龍門式起重機) #		C334b	-
	機械設備操作工 (壓實機) #		C333j	-
	機械設備操作工 (鏟運機) #		C333k	-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鑽孔機		C336a	C436a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拱塊安裝		C336c	C436c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鑽挖機械		C336d	C436d
鋼筋屈紮工	鋼筋屈紮工		C304	C404
髹漆及裝飾工	髹漆及裝飾工 (全科)		C329	C429
	髹漆及裝飾工 (內外牆牆油)	a) 髹漆及裝飾工 (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 (髹乳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 (髹油基漆) d) 髹漆及裝飾工 (髹透明纖維素漆) e) 髹漆及裝飾工 (髹手掃漆)	C329a	-
	髹漆及裝飾工 (批填漆灰)	a) 髹漆及裝飾工 (髹乳膠漆) b) 髹漆及裝飾工 (髹油基漆) c) 髹漆及裝飾工 (髹透明纖維素漆) d) 髹漆及裝飾工 (髹手掃漆) e) 髹漆及裝飾工 (內外牆牆油)	C329b	-
	髹漆及裝飾工 (髹乳膠漆)	a) 髹漆及裝飾工 (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 (髹油基漆) c) 髹漆及裝飾工 (髹透明纖維素漆) d) 髹漆及裝飾工 (髹手掃漆) e) 髹漆及裝飾工 (內外牆牆油)	C329c	-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髹漆及裝飾工(續)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a)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e)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	C329d	-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a)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e)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	C329e	-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a)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e)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	C329f	-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a)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 保護結構鋼除外	C329g	-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a)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C329h	-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a)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b)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d)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	C329i	-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C329j	-
瀝青工(道路建造)	瀝青工(道路建造)		C302	C402
爆破工	爆石工 [#]		C343	-
	鑽破工		C339	-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全科) [#]		E309	-
	升降機技工 [#]		E309a	-
	自動梯技工 [#]		E309b	-

工種	工種分項	可跨技能進行的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編號	
			熟練技工	半熟練技工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E314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E314e	E414e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E314a	E414a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E314c	E414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E314b	E414b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E314d	E414d
消防設備技工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	a) 水喉工 - 只限金屬喉管工作	E306	-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		E306c	-
	消防電氣裝配工		E306a	E406a
	消防機械裝配工	a) 水喉工 - 只限金屬喉管工作	E306b	E406b
氣體裝置技工	氣體裝置技工 [#]		E375	-
電工	架空電線技工		E311	-
	控制板裝配工		E305a	E405a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E303	-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		E303a	-
	電氣佈線工		E305b	E405b
	電氣裝配工 [#]		E305	-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E3036	E4036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E323	E423
	電訊系統裝配工		E324	E424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CE310	CE410
	建造機械技工		C310	C410
	機械打磨裝配工		E310	E410

工人註冊服務點

建造業議會工人註冊服務點

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九龍灣訓練中心地下
(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

葵涌葵合街 7 號葵涌訓練中心地下

上水鳳南路 1 號上水訓練中心地下

上環干諾道中 130-136 號誠信大廈 20 樓 2001-03 室
(港鐵上環站 C 出口)

港鐵南昌站內 6 號舖 (D 出口閘機對面)

預約註冊 / 查詢電話：
2873 1911

電郵：
cwro-enquiry@hkccic.org

獲授權提供資深工人年資核證及筆試或面試評核的機構，
請參考建造業議會網頁 cwr.hkccic.org。

查詢及報考工藝測試：**2100 9600** (機電項目) /
2100 9232 (土木及建築項目)

